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晋建市规字〔2023〕211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12日

(主动公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维护监理市场秩序,保证监理服务质量,保障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和《山西省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筑工程监理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责任人在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应按照国家“一项目、一承诺”要求规范使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

制的《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承诺书》范本，分别作出履职承诺。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的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六条 招标人具有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处理异议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和监理服务期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评标和定标方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接收异议单位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督部门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第八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

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建筑工程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应依据国家、我省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招标人不得拒绝投标人采用保函（保险）方式提交工程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数额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除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变化、项目重大变动、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具备履约能力等导致招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或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同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可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验证的营业执照、信用等级、工程监理资质、监理人员注册情况等投标人信息的，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原件。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置要求，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注册专业（专业）、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详见附件 1。

招标人

招标人对监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应当根据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以及工程监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因素确定，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招标人对监理工作深度、目标控制要求，并不应当低于国家有关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设定低于理论监理成本的最高投标限价。

因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过低，可能导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理论成本时，不得开标；开标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理论成本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重新招标。

第十七条 投标报价包括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详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投标报价方法，主要包括：

（一）人年综合费用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数量和服务时间（年限），填报人年综合费用并形成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Σ（人年综合费用×监理人员数量×服务年限）

人年综合费用包括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人年综合费用方法投标报价表详见附件 3。

（二）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配置要求，分别填报监理人员月基本费用单价，乘以服务人月数，合价汇总后形成监理人员基本费用，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形成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人月数=服务人数×服务月数

监理人员基本费用=Σ（月基本费用单价×服务人月数）

投标报价=监理人员基本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月基本费用单价包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工资性补贴及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投标报价表详见附件 4。

（三）综合费率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计费额，填报综合费率并形成投标报价，并明确综合费率及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计费额×综合费率

计费额是指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实际工程造价超出招标计费额时，应按

实际计费额乘以中标综合费率结算监理服务费。

(四)平米单价方法。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建筑面积，填报平米单价并形成投标报价，并明确平米单价及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建筑面积×平米单价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理报酬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当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监理报酬清单”详见附件4。

第三章 评 标

第二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评标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确定。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该建筑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专家：

(一) 参加评标活动前两年内与招标人、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招标人、投标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招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评标活动公平、

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五)其他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补充抽取评标专家对其进行更换。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投标人及相关人员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评标活动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评标准备。

(二)初步评审。

(三) 详细评审。

(四) 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 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

(六)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评标准备是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熟悉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评审表格，整理分析投标文件基础数据，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提供依据。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因素和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算术性错误修正、异常情形，并判定不合格情形等。

第二十七条 形式评审应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一)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五)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资格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其他主要人员等资格进行评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响应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三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在响应性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重大偏差: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或者所提交的投标担保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相关标准要求的。

(五)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的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细微偏差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但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理由。

第三十三条 算术性错误修正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以单价(月基本费用单价、人年综合费用、综合费率或者平米单价)与相应计算基数(服务人月数、服务人年数、计费额或者建筑面积)计算的总价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第三十四条 异常情形是指不同投标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投标文件出现的非正常状况。评标委员会可依据招标文件或者现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判定并作出处置。

第三十五条 初步评审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限制其建筑工程项目投标行为,且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 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六)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七)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供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或者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或者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八)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九)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十) 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一) 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在初步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不合格情形进行判定，判定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十七条 详细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性、定量标准,对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的评审。详细评审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包括投标人资信业绩、监理大纲和投标报价等,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5。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并否决其投标。

第三十九条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确等内容或疑问,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或疑问,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完成投标文件的全部评审工作,包括评标准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形成评审意见和结论。

除法律、法规、本办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不得随意否决投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

面评标报告，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三个。

第四十二条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初步评审情况。
- （二）详细评审情况。
- （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况。
- （四）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及依据。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其他意见或者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连续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标人和监管部门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工作暂停情况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应当共同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第四章 定 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方法依法确定中标人和中标价。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当在 5 日内退还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转为履约保证金等形式变相推迟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并在招标公告及公示中载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

第四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招标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的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电子监管系统依法实施监督。

第五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城市管理部门在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中的监督管理、服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等行为，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察。

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现场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认为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可以依法向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二条 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建筑工程监理招标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可以向有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任何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服务管理和行政执法等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增加审批事项。
- （二）非法干涉招标人自主权。
- （三）违法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和财物。
- （四）违法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 （五）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晋建市字〔2018〕1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2.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3. 人年综合费用方法投标报价表
 4. 监理报酬清单/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投标报价表
 5. 综合评估法
 6. 成本综合系数

附件 1

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类别	阶段划分	专业配置要求	人数	服务月数	服务人月	服务人月数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例：施工准备					
监理员	例：施工准备					
其他人员	例：施工准备					
总服务人月数						

附件 2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序号	工程监理费费用构成
1	监理人员基本费用
1.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2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性补贴
1.3	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
2	企业管理费用
2.1	现场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工伤支出
2.2	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
2.3	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
2.4	工程监理常规检测仪器、工器具使用费
2.5	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应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
2.6	劳动保险费
2.7	特殊性工资
2.8	劳动保护费
2.9	职工福利费
2.10	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
2.11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12	固定资产费
2.13	差旅交通费用
2.14	业务经营费
2.15	财产保险费、工程监理执业保险费
2.16	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
2.17	企业研发费
2.18	其它费用
3	利润
4	税金

附件 3

人年综合费用方法投标报价表

序号	人员类别	服务人年数	人年综合费用 (元/人·年)	合价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监理员			
4	其他 人员			
5	投标报价 (总计)			

附件 4

监理报酬清单/成本加合理利润方法 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类别	计算方法			合价 (元)
		人员类别	服务 人月数	月基本费用单价 (元)	
1	项目 监理 人员 基本 费用	总监理 工程师			
		专业监理 工程师			
		监理员			
		其他人员			
		总服务 人月数		项目监理人员 基本费用合计	
2	企业管理费				
3	利润				
4	税金				
5	投标报价 (总计)				
企业管理费率 (企业管理费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是将投标人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具体量化，赋予相应权重分值，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择最佳投标人，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一、评审因素和分值构成

(一) 投标人资信 45 分

(二) 监理大纲 40 分

(三) 投标报价 15 分

二、投标人资信 45 分

1. 投标人管理体系评价（6 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且有 CNAS 标识的有一项得 2 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第三方认证无 CNAS 标识的有一项得 1 分。

2.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8 分）

(1) 企业近五年每监理过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且竣工验收合格得 1 分，满分 4 分。

(2) 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每监理过一项同类及以上工程，

且竣工验收合格得 2 分，满分 4 分。

3. 资信良好记录（21 分）

（1）投标人获得的良好记录（8 分）

①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2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1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0.5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2 分）

②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2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1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0.5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2 分）

③投标人参建的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2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1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0.5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2 分）

④投标人参建的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2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1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0.5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2 分）

（2）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的良好记录（8 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建的招标工

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4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3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2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4 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4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3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2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4 分）

（3）项目监理人员获得的良好记录（5 分）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监理人员，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一位得 1 分，最高可累计 2 分。（2 分）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监理人员获得良好记录的，省部级以上最高计 3 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2 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1 分。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3 分）

4. 投标人信用评价（10 分）

信用评价制度在我省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统一计 10 分；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执行。

5. 资信不良记录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 2 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 5 分；

近 1 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 2 分。投标人资信扣至 0 分为止。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对资信评分标准进行适度调整（幅度不大于 20%），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三、监理大纲 40 分

1. 质量控制 8 分。包括质量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2.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8 分。包括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措施。

3. 进度控制 5 分。包括进度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4. 造价控制 5 分。包括造价控制的内容、目标、依据、程序、方法、措施、难点要点分析及控制措施。

5.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4 分。

6.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 4 分。

7. 监理设施 3 分。

8. 合理化建议 3 分。

缺项或者完全不符合大纲评分要求时可打 0 分，非 0 分项不应低于该项满分的 60%。对某项打 0 分的，评标专家应当说明理由。监理大纲详细评分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后算术平均为监理大纲得分。

四、投标报价 15 分

(一) 理论成本评审

核算各投标人的理论成本价，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将被否决，且其投标报价和企业管理费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和评标基准费率的合成。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理论成本价时，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理论成本价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新公布的山西省职工社会平均月工资、招标文件要求的总服务人月数、山西省五险一金缴费标准、企业管理费率、国家规定的税率及其他收费费率等进行核算，不考虑利润。

理论成本价= k ·社会平均月工资×总服务人月

k 为成本综合系数，根据附件 6 取值。

(二) 投标总报价评审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合成范围确定

当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 ≥ 5 家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 < 5 家时，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2. 评标基准价合成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工程选择适当的评标基准价合成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方法 1: 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50% + 合成范围内资信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 30% + 合成范围内监理大纲评分第一的投标报价 × 20%

两个及以上资信评分或者监理大纲评分并列第一的, 取其投标报价平均值进行计算。

方法 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 权重+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权重

权重: 最高投标限价占 80%、70%、60%, 合成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占 20%、30%、40%。权重比例由评标委员会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3. 偏差率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4.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10-偏差率 × 30。结果为负值时以 0 分计。

(三) 企业管理费率评审 (5 分)

1. 评标基准费率=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投标人企业管理费率算术平均值 × 50% +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全部投标人内资信评分第一的企业管理费率 × 30% +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理论成本价的全部投标人内监理大纲评分第一的企业管理费率 × 20%

两个及以上资信评分或者监理大纲评分并列第一的, 取其企业管理费率平均值进行计算。

2. 费率偏差=|投标人企业管理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

3. 企业管理费率得分=5-费率偏差×20。结果为负值时以0分计。

五、评审要求

1. 投标人、项目总监和监理人员同类工程证明,以同一工程的建设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备案表、监理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项目总监中途变更的,应当提供当地住建部门备案签字同意的变更证明文件,未备案签字同意的证明无效。

2. 同类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和层数。

3. 良好记录划分等级的,从次等级起计分递减20%,即从次等级起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计分,以此类推;在建筑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协会奖项荣誉,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50%至70%之间的整数作为权重进行良好记录计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良好记录的认定时限不得超过其评选周期,超过认定时限的良好记录不计分。

5. 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信时间节点的计算,应当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递推计算。

6. 本办法所指的良好和不良记录是已经国家、我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

域信用信息。

7. 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六、汇总

汇总投标人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资信业绩、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附件 6

成本综合系数

企业管理费率%	成本综合系数 k	企业管理费率%	成本综合系数 k
40	4.50	28	3.68
38	4.34	26	3.57
36	4.19	24	3.47
34	4.05	22	3.38
32	3.92	20	3.28
30	3.80		

使用说明及计算依据:

1. 企业管理费率是指投标人的企业管理费占投标报价的比例。处于两个数值之间的,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成本综合系数 k。

2. $k = \text{监理行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资增长系数} \times \text{加班加点系数} \times (1 + \text{五险一金系数} + \text{工会经费系数} + \text{残保基金系数}) / [1 - (1 + \text{城建税率} + \text{教育税率} + \text{地方教育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率} /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2.43 / (0.94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3. 增值税按照 6% 计取, 由于监理行业抵扣额极少, 抵扣忽略不计。

4.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2% 计取。

5. 计算监理成本不考虑利润, 也不考虑企业所得税。

6. 企业为现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工会经费、残保基金分别按照项目人员工资成本（社会平均月工资×总服务人月）的 40%、2%、1.5%计取。

7. 由于每年 7 月份公布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比投标时间滞后 1~2 年，比监理服务期平均时间滞后更长，以 10%的增长率计算，工资增长系数按 1.1 计取。

8. 按照现场监理人员平均每周加班 1 天，每天按 200%工资计算加班工资，在不考虑加点工资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的情况下，加班加点系数按 1.4 计取。

9. 考虑工程监理行业特点、人员任职条件、现场工作环境等因素，监理行业调整系数取 1.1。